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

01
02
03 原 告 朱婉甄
04 訴訟代理人 簡涵茹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 告 首爾妹服裝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吳旻哲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08 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09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10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聲
11 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自民國
12 114年1月11日起至原告回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之5日給付原
13 告新臺幣(下同)35,000元，並自上述應給付薪資之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月給付薪資總額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聲
15 明第1項、第2項，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自經濟
16 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
17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
18 民事裁定意旨）。而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勞
19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
20 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
21 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應依勞動
22 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以5年計算。本件原告為86年出生，有起
23 訴狀之原告年籍資料在卷可稽，起訴時為28歲，距強制退休之65
24 歲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
25 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35,000元，核定此部分聲明訴訟標的價額
26 為210萬元（35,000元×5×12=210萬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27 6,070元，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
28 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29 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690元。
30 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690元，逾期
31 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張 鈞 雅